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小字第45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

朱文瑞

被告 宏泰清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志雄

訴訟代理人 曾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裁定限令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劉婉玉